

土木工程信息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实施细则

一、总则

土木工程信息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主要依托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及相关学科的人才队伍和试验条件，与市场相结合，应成为科技成果转化、技术集成创新的基地；围绕土木工程的数字化设计和数值分析软件平台、工程全寿命数据信息管理系统、数据采集和物联网技术的研发，逐渐形成土木工程信息的研发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，同时，促进和引领土木工程学科的发展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1. 管理委员会

中心设立管理委员会，职责是制定中心的发展方向、规划和计划，审查中心的财务开支，协调中心的管理、人事工作。管理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实行主任负责制，设主任一名，常务副主任一名，副主任若干名，副主任由主任任命，依托单位审查通过并备案。中心聘请顾问若干。

2. 中心办公室

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任主持，由一名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中心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事务如下：

- （1）日常办公事务：各类文件处理，例如合同管理、经费报销等，负责收集、填报相关材料，与科研院联络沟通；
- （2）负责信息中心相关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维护与宣传推广；
- （3）日常会务；
- （4）对分中心、研发部、技术培训部工作进行分配和协调；
- （5）负责中国智慧基础设施联盟秘书处日常工作。
- （6）对接学会等相关机构。

3. 分中心

分中心是土木工程信息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的重要分支机构，是中心加强资源共享、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、组织工程技术与开发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、培养和聚集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、组织科技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基地和平台。分中心由常务副主任负责管理。分中心具体管理办法详见《土木工程信息技术

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分中心管理办法》。

4. 研发部

研发部根据土木工程信息化、数字化以及与物联网、云计算相结合的技术发展需要，针对智慧基础设施以及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大关键性、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，持续不断地将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、配套化和工程化的研究开发与转化，形成成熟的技术装备和软件系统，不断地推出具有高科技含量、高增值效益的系列产品，推动行业、领域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发展。研发部日常工作由中心副主任负责主持。

5. 技术服务部

技术服务部实行开放服务，接受企业、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、设计、工程优化和试验任务，并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服务。结合研发部的进展，负责办理软件著作权、专利等申请手续。结合同济大学学科的优势，积极开展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引进和消化，大力拓展新型技术应用，进一步加强中心与国内外学术界、工程界的广泛交流与联络。技术培训部日常工作由中心副主任负责主持。

三、技术委员会设置

技术委员会是中心的技术咨询机构，其职责是审议中心的发展战略、研究开发计划、年度工作等，评价工程设计与试验方案，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，审定中心的发展方向、规划和计划，监督中心的财务开支，并提出有关研究方向的指导意见。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到两次。

技术委员会由中心所在领域科技界、工程界和相关企业与经济界专家组成，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两名，委员若干名，一般十五名左右。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中青年委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每届任期五年，换届时委员须更换三分之一左右。

四、运行管理

1. 学术年会

中心通过每年组织一次到二次学术年会，加强中心与国内外学术界、工程界的广泛交流与联络。学术年会主要着眼于土木工程信息化、数字化以及与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云计算等相结合的技术发展需要，针对智慧基础设施以及智

慧城市建设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，开展学术交流。

2. 技术委员会会议

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到两次。

3. 经费管理

学校划拨行政经费仅用于中心的日常开支和专职人员的基本工资，不包括研发人员工资。中心可以同济大学名义承接研发和生产任务，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

4. 印章管理

中心已根据教育部批复文件刻制中心印章，中心印章由办公室主任保管，中心各部门及分中心用印需经过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批准。

5. 日常管理

- (1) 中心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，每周工作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天工作八小时。
- (2) 中心人员需保持政治正确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岗敬业，遵守职业道德。
- (3) 中心需例行检查办公场所的用电、用水安全。
- (4) 中心人员需努力学习，熟悉各自业务，发挥自身职能，保持文明礼貌、态度热情的工作作风。
- (5) 中心人员需保持良好的个人风貌，并维持工作环境的干净整洁。
- (6) 中心人员需规范作为，坚持原则，抵制不良习气和作风。
- (7) 中心人员在工作中需求求真务实，积极团结协作，紧密配合各单位做好工作。

五、附则

- (1)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同济大学土木信息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。
- (2) 本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管理办法废止。